**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稿）**

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以培养目标为指导开展教学，包括培养方案设置、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支持等各个环节，形成持续不断的落实和改进。为了定期进行培养目标评价，保证专业教学的顺利开展和培养目标的达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合理性评价依据**

 1.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变化需求的吻合度；

 2.培养目标与工程技术发展需求的吻合度；

 3.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之间的吻合度；

 4.培养目标与专业定位之间的吻合度。

**第二条 评价周期**

 1.调查信息采集周期：每年

 各专业应每年采用毕业生反馈意见，请毕业5年左右的学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2.评价周期：四年

 根据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由于目前我校培养方案大修周期是四年，因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一般为四年。特殊情况下，每两年可进行微调。

**第三条 评价方法**

 采用往届毕业生反馈和用人单位反馈法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1.往届毕业生反馈法

 （1）对毕业1年、3年和5年左右学生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对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自评情况。

 （2）校友反馈。通过座谈会、走访校友、问卷调查等形式，分析校友目前的主流职业及其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作为修订培养目标的依据。

2.用人单位反馈法

 （1）用人单位反馈。通过用人单位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征询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评价培养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2）召开教育专家座谈会，获取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信息。

**第四条 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1.信息调查收集阶段

（1）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2）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方案、开展合理性调查。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2.培养目标修订阶段

（1）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3）专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4）学院组织院教学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第五条 评价结果的利用**

根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提出培养目标修订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参考。

历史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